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。

2、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3、经审查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，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、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对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恒派威”）增资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和中恒派威的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决策，旨在进一步增强中恒派威自身资金实力，提高其市场竞争力。公司对中恒派威增资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。

本次增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公司对中恒派威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熊兰英

吴晖

张建华

2018年12月28日